

证券代码：833620

证券简称：无锡煤机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1日下午14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20	无锡煤机	2022年1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畅园路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与华林证券签署《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正式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经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充分沟通与协商，拟与华英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正式生效。协议生效后，由华英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7）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完结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21日8：3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蒋忍冬 电话：0510-85405001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畅园路2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